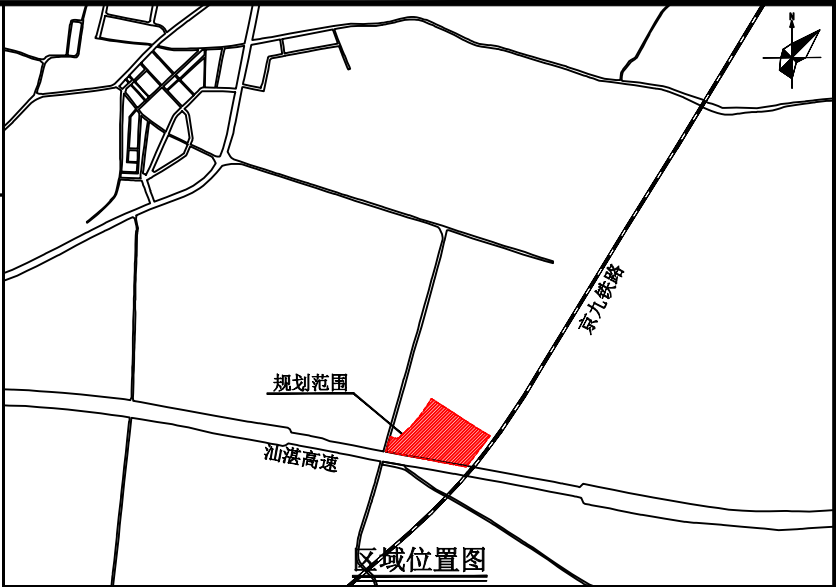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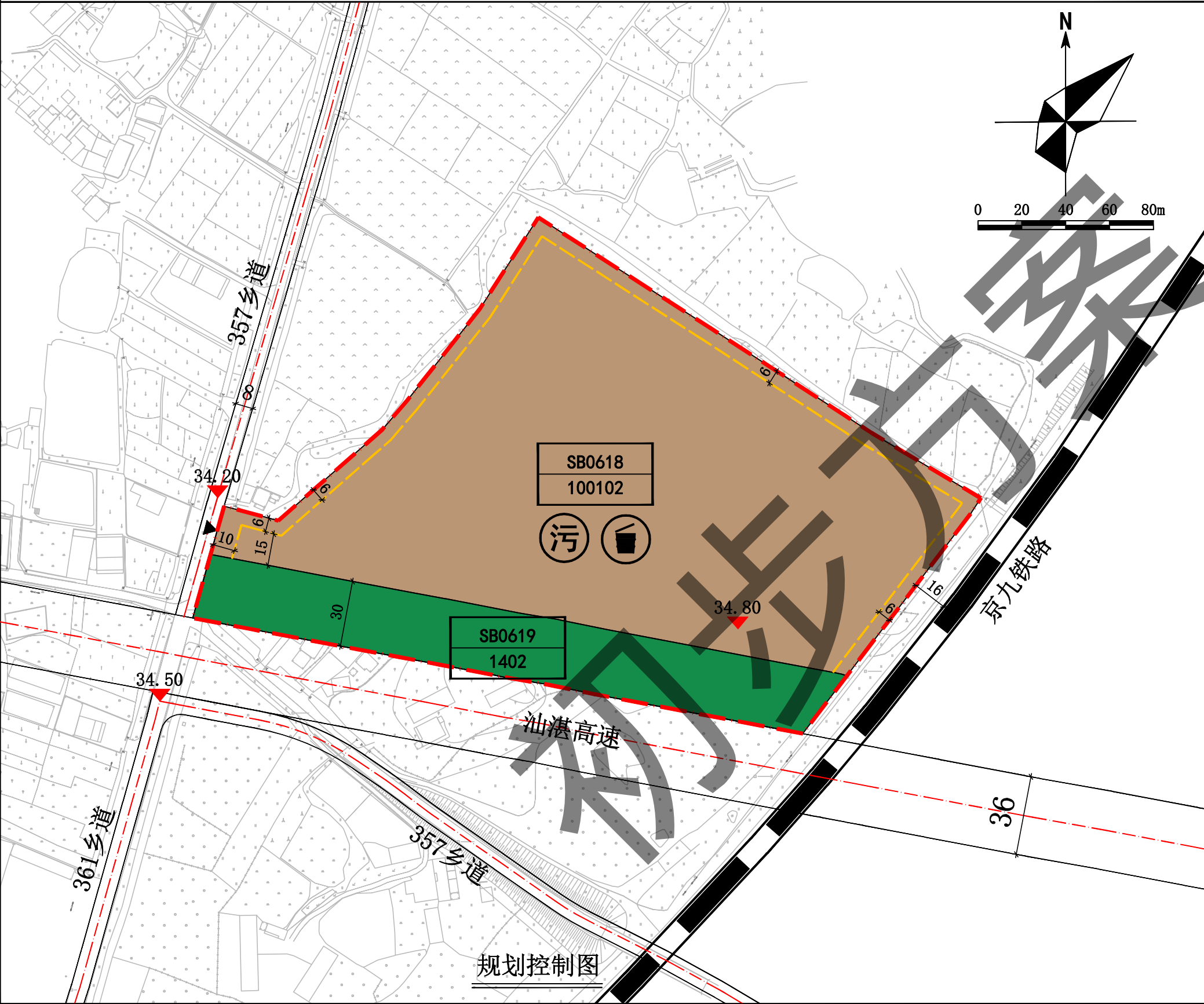


博罗县石坝镇三嘉村SB0618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 图例
- | | |
|-----------------|--------|
| SB0618 地块编码 | 垃圾收集点 |
| 100102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 污水处理设施 |
| 机动车出入口 | 建筑红线 |
| 34.80 规划标高 | 道路红线 |
| 6 距离标注 | 道路中心线 |
| 工业用地 | 规划范围 |
| 防护绿地 | |

-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出让。
 - 3、本图则对细分土地的使用性质及土地使用兼容性、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限高等有关要求进行了控制。
 - 4、规划地块的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按地块总用地面积计算，建筑限高24米。
 - 5、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工业厂房停车位按每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的标准配置，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停车位按每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的标准配置。
 - 6、绿色建筑需符合《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惠州市住建(2019)53号》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等要求。
 - 7、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范、标准。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土地使用兼容性	配套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SB0618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3.6350	1.2-3.5	≥30	15-20	≤24	1101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每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按每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的标准配置）	≤7%
SB0619	防护绿地	1402	0.8676	—	—	—	—	—	—	—	—